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北环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环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90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7250.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全称):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